

宜蘭縣頭城鎮立多功能體育場館，未訂定收費標準且部分休閒設施及場地閒置，經審計機關建議檢討改善，已增設館內營運設施，並訂定收費標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健全體育發展，提供民眾運動場所，並推展全民正當休閒運動，規劃興建頭城鎮立多功能體育場館，主體工程於民國(下同)92年11月完成，93年12月增設水電暨電氣照明設備及運動健身器材等，合計建造費用8,697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公所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訂定收費標準，且該體育場館除1樓供頭城國中作為羽球館及雨天之籃、排球之場地使用外，其餘位於地下室之韻律教室、體重訓練教室及多項體能運動設施均閒置，經於102年3月5日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已修正「頭城鎮立體育場館運動設施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增訂使用場館收費標準，另重新調整及增設館內營運設施，並於該公所網站加強宣導使用，結合社區、社福及體育等團體辦理體育競賽、表演、研習、講習訓練等活動，充分發揮該場館設施使用效能。



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場館現況
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提供)